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锦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02-89-01-195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6.979 秒, 31 度 47 分 31.9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行审备(2021)36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的批复(常天政复〔202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园区规划范围分为南、北两区，总计面积 17.28km²。四至范围：北区北起郑陆镇镇界，南至三河口工业园分区（南区）南侧边界，东起新沟河，西至规划道路，规划总面积为 14.44km²；南区北起京沪高铁，南至武澄西路，东起 S232 省道，西至草塘浜支浜，规划总面积为 2.84km²。园区规划形成以“一首位（新材料产业）+一集聚（绿色涂料产业）+三支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重点，加速推进绿色涂料集聚区建设，向涂料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同步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打造长三角有影响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品牌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高地、特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有竞争力的生命健康与医药基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对照《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位于规划北区范围内，且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在禁止准入清单内，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2、区域用地规划 （1）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国函〔2023〕6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国函〔2023〕6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原则</td><td>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东南侧</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td><td>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td><td></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东南侧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东南侧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													

	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 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 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2.37km 处;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对照《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国函(2025)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常州市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1.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辖区范围;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3)与《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5〕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5〕6号),将天宁区建成常州城区文商中心、城乡融合典范、产城融合高地。天宁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1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300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000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86倍。对照规划,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4)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

方公里。

经对照，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3、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表 1-2 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定位		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在禁止引入清单内	相符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型产业除外)； 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	1、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本项目无电镀及铸造工序；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	相符

			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型产业除外)的名录中。 4、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涂料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的项目入驻; 2、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3、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 在规划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 3、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	相符
	总量替代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 2、涂料生产企业入涂料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 号)要求,立足解决现有涂料企业存量问题。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 2、本项目不属于涂料生产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污总量	1、先行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66.64t/a、NO _x 126.64t/a、颗粒物 153.19t/a、VOCs302.69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06.46 万 t/a、COD117.84t/a、氨氮 10.50t/a、总氮 40.85t/a、总磷 1.72t/a。 2、涂料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1.51t/a、NO _x 15.70t/a、颗粒物 15.88t/a、VOCs13.677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1.224 万 t/a、COD0.367t/a、氨氮 0.018t/a、总氮 0.147t/a、总磷 0.004t/a。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缓冲区。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相符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428\text{m}^3/\text{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89 吨标煤/万元	相符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生产的塑料薄膜膜厚为 0.018~0.1mm，用于食品包装及工业包装覆膜。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条款，符合实施细则管控要求；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江苏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允许类用地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与本项目较近的红线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名称	县(市、区)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武进区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 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距离本项目 2.37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区域已经制定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整治后, 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舜河)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 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 不新建锅炉, 不使用燃料,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目录, 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 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属于长江流域，选址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根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相符

⑥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内容，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位于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相符性分析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禁止引进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3）禁止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禁止引进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 _s 、HCl 等及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项目。 （6）禁止引进引入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7）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8）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可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2）本项目工艺废气不涉及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 （3）本项目生产原料中不涉及高毒物质； （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5）本项目所涉及的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6)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造纸、印染、电镀等工序； (7)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8)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位于三河口分区，三河口分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塑料制品等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环保政策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投产前必须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和 O₃ 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环境改善方案，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④企业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污染 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项目	相符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相符

	(2018) 32 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 其他与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	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一、河道利用及岸线开发（本项目无河道利用及岸线开发内容）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热熔、吹膜在车间内进行，由于吹膜设备较大，因此车间一和车间二都较大，无法密闭收集，因此热熔、吹膜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①本项目热熔、吹膜工序在相应生产单元内生产； ②本项目车间一和车间二的热熔、吹膜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舜河。	相符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	相符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116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项目。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热熔、吹膜都在车间内进行，由于吹膜设备较大，车间一和车间二都较大，无法密闭收集，因此热熔、吹膜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	相符

119号)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收集后进危废库暂存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加盖密闭包装桶或包装袋盛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均放置于密闭的仓库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液态 VOCs 物料从库房转移至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包装桶，从包装桶输送至生产设备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	本项目热熔、吹膜工段在吹膜车间内进行，由于吹膜设	相符

织排放控制要求	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备较大，车间一和车间二都较大，无法密闭收集，因此热熔废气和吹膜废气采用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厂内设置的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分类	要求	对照分析
一、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吹膜工段在吹膜车间内进行，吹膜设备较大，车间较大，无法密闭收集，本项目吹膜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因此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三侧有围挡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0m/s，符合文件要求。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或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碳钢金属材料；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生产后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设计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 $\leq 0.6\text{m/s}$ ，装填厚度设计大于0.4m符合文件要求。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3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的废气不含酸性废气与颗粒物。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满足颗粒状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备好相关证明材料。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的10倍，满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相符

	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划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5、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116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为常州经开区国控站点，该站点位于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本项目与常州经开区国控站点的距离约为4.4km，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范围。	相符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2)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所使用原料主要为 PE 粒子，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文件中的新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7、《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1-12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拟在环评批复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天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将按管理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表 1-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的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 1、建设项目的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 2、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3、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无需设置风险专项内容，本环评仅对环境风险及应急内容提出简要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结论。项目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将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符。

	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3、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5、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 & 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9、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常发改〔2020〕30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常发改〔2020〕30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禁 止 生 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td><td>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td><td>本项目产品包装膜。厚度 0.018~0.1 毫米，产品用途为食品及工业包装覆膜。本项目均使新料。</td><td>相符</td></tr><tr><td>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d>本项目产品是塑料包装膜，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和销售产品</td><td>相符</td></tr><tr><td>推广应用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和产品</td><td>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等新型地膜产品。开展农膜适宜性覆盖评价，鼓励农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td><td>本项目产品不适用于地膜。</td><td>相符</td></tr><tr><td>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td><td>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本项目产品使用废弃后可回收综合利用。</td><td>相符</td></tr><tr><td>增加新型替代材料供给</td><td>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根据服务对象的商品特点，加强可循环、能回收、易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减少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td><td>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本项目产品使用废弃后可回收综合利用</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 止 生 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产品包装膜。厚度 0.018~0.1 毫米，产品用途为食品及工业包装覆膜。本项目均使新料。	相符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是塑料包装膜，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和销售产品	相符	推广应用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和产品	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等新型地膜产品。开展农膜适宜性覆盖评价，鼓励农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	本项目产品不适用于地膜。	相符	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	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本项目产品使用废弃后可回收综合利用。	相符	增加新型替代材料供给	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根据服务对象的商品特点，加强可循环、能回收、易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减少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本项目产品使用废弃后可回收综合利用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 止 生 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产品包装膜。厚度 0.018~0.1 毫米，产品用途为食品及工业包装覆膜。本项目均使新料。	相符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是塑料包装膜，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和销售产品	相符																						
推广应用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和产品	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等新型地膜产品。开展农膜适宜性覆盖评价，鼓励农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	本项目产品不适用于地膜。	相符																						
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	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本项目产品使用废弃后可回收综合利用。	相符																						
增加新型替代材料供给	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根据服务对象的商品特点，加强可循环、能回收、易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减少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本项目产品使用废弃后可回收综合利用	相符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4 年版)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区域环境质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锦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2021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根据市场需求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行审备〔2021〕36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锦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12-320402-89-01-195386； 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1〕36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 建设内容：租赁天宁经济开发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江苏美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双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00 平方米厂房，外购 PE 粒子，购置吹塑生产线、环保活性炭吸附等设备数台套。项目完工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6000 吨薄膜生产能力。该薄膜用于自动裁剪行业，适用于自动裁剪机和激光裁剪机覆膜，厚度为 0.018 毫米至 0.1 毫米；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环保投资：50 万元； 职工人数：3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常州锦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
------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营时间	用途
1	塑料薄膜	膜厚 0.018~0.1mm	6000	2400	食品及工业包装覆膜



图 2-1 产品示意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公辅工程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	设置四条共挤薄膜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
		车间二	设置两条共挤薄膜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 350m ² , 年产 3000 吨塑料薄膜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9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建筑面积 300m ²
	成品堆场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 由汽车运输	/
公用	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1284.02m ³ /a

工程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现有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量 720m³/a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用电量 30 万 kWh/a
	废气	车间一 热熔、吹膜废气	三侧有围挡集气罩+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7800m³/h
		车间二 热熔、吹膜废气	三侧有围挡集气罩+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200m³/h
		未收集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720m³/a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	危废库 10m²，位于成品库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 50m²，位于成品库北侧			
	风险	事故应急池 20m³			
依托工程		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雨水排放依托厂区内雨水管 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内污水管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共挤薄膜生产线（吹塑生产线）	SXGM-3X2800	1	国产
2	共挤薄膜生产线（吹塑生产线）	SXGM-3X1800	1	国产
3	共挤薄膜生产线（吹塑生产线）	2FM1800	2	国产
4	共挤薄膜生产线（吹塑生产线）	BJD-65/75/65-1600	2	国产
5	冷却塔	5m ³ /h	2	国产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7800m ³ /h	1	国产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200m ³ /h	1	国产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型号为 SXGM-3X2800、SXGM-3X1800、2FM1800 的共挤薄膜生产线（吹塑生产线）共 4 条线，为普通生产线，生产宽度为 2.5 米的塑料薄膜，单条线最大产能为 25m/min（约 0.353t/h），4 条普通产线最大年产

能为 3388.8t/a；型号为 BJD-65/75/65-1600 的共挤薄膜生产线（吹塑生产线）共 2 条线，为高速生产线，生产宽度为 1 米的塑料薄膜，单条产线最大产能为 115m/min（约 0.649t/h），2 条高速生产线最大年产能为 3115.2。本项目 6 条线设计总产能为 6000t/a，占设备生产负荷的 92%。故本项目设备满足生产需求。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PE 粒子	聚乙烯粒子，3~5mm	6120	10	25kg/袋	外购、国内汽运
2	纸管	纸	500	6	1.2t/托盘	外购、国内汽运
3	润滑油	矿物油	0.1	0.05	25kg/桶	外购、国内汽运

针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及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聚乙烯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110~125℃，成型温度 140-280℃，裂解温度 310℃；	可燃	/
润滑油	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	可燃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2400h 计。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本项目东侧为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美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道路北侧为常州庆达船舶动力有限公司，四周都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10m 处大夏庄。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江苏美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本项目平面布置自北向南依次为车间一、车间二、原料堆场、办公区、成品堆场、危废库及一般固废库，具体见附图。

8、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提供住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规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标准计算，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2) 冷却水循环用水

本项目车间二的两条共挤薄膜生产线需对吹膜设备进行水冷却。冷却水通过管路对设备进行降温，不接触物料。产线配套的冷却设备设置过滤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滤芯。本项目共 2 套冷却塔，每套设计循环 5m³/h，冷却塔工作时间为 8h/d（2400h/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计算公式：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设计量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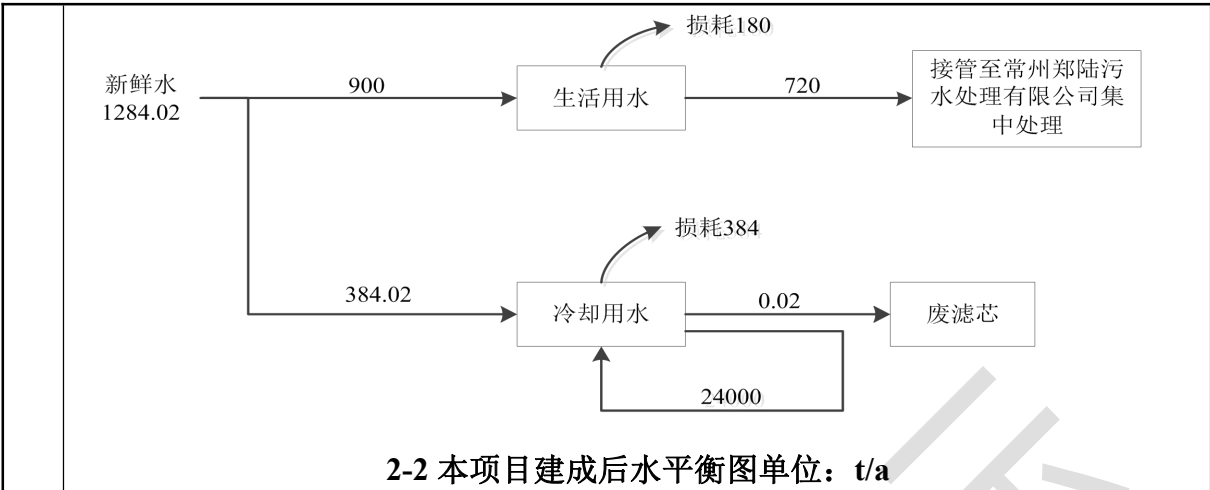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值为 0.0016；

N——浓缩倍数，本项目取值为 5；

Q_m——补水量。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384t/a。过滤装置滤芯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更换时会带走部分水，带走水量约 0.0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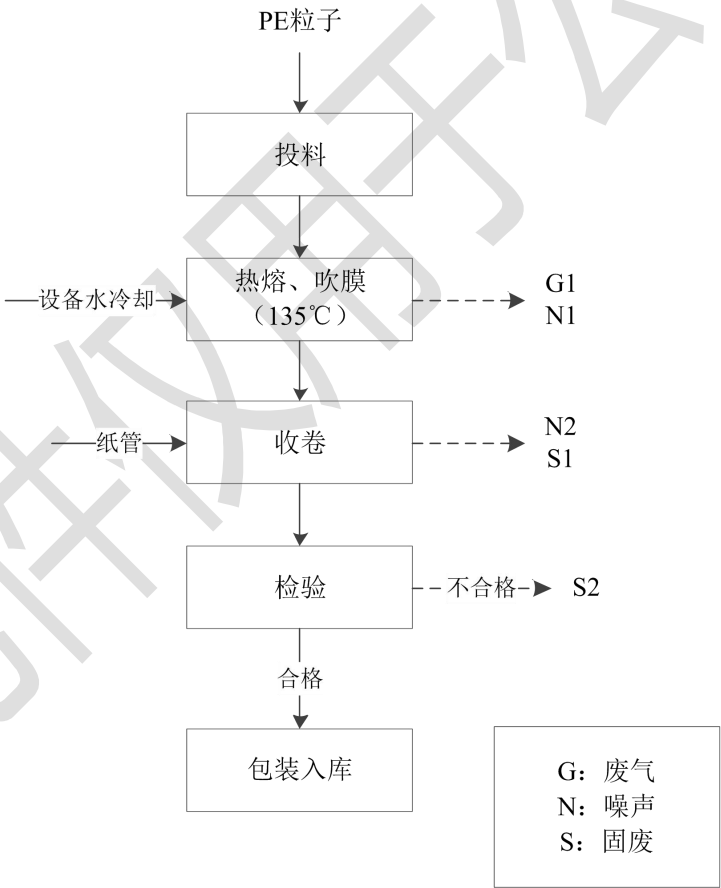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PE 粒子由人工拆包投入产线投料机料斗中，由设备将塑料粒子吸入螺杆中。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粒径在 3~5mm 的 PE 粒子，因此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生。

热熔、吹膜：加热螺杆至 135℃左右使 PE 粒子融化并旋转螺杆推动物料前进，同时通过加热圈控制各段温度，确保物料均匀塑化。塑化好的塑料熔体从机头的圆形模头挤出，形成管状，从模头中心通入压缩空气，将管坯吹胀成直径更大的薄膜泡。通过控制吹胀比、风量和温度等参数，使薄膜冷却定型。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和噪声（N1）。本项目共设置六条生产线，其中车间二的两条生产线为高速生产线，设备内部螺杆更长，挤出量更大，所需功率也更大，为防止生产设备因局部过热而导致零件因高温变形或氧化，为降低电机运行温度，降低能耗，同时也为了保证产线高速连续生产，高速生产线需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一的四条生产线为普通生产线，则无需水冷却。

收卷：薄膜泡通过牵引以纸管为轴卷成一卷卷薄膜。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2）和边角料（S1）。

检验：由人工进行目视及手持膜厚测试仪进行检验。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

包装入库：将成卷的合格薄膜产品进行包装后送入成品库待售。

3、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废气	G1	热熔、吹膜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2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噪声	
固废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1	收卷	边角料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	生产	废滤芯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桶	
	/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美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双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登记通知书（0402spj023）登字〔2022〕第 12140082 号，变更为江苏美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厂房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4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212 号），根据清册，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位于 1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此前为空置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与江苏美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依托江苏美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自来水费用自理； ②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配置电站，电费自理；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江苏美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增设污水、雨水管网及排口，使用出租方现有管网及排口。 ④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均自行建设并实施。在常州锦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用地范围内，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锦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⑤项目所在地为租用厂房，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为共用，如果发生污染雨水排水污染环境和生活污水污染环境，需要根据污水性质，及单位附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综合判定污染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4	160	/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O ₃ 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中“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				

	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情况：（一）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内；（四）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等。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2日~04月14日对项目所在地东侧3000m处“横山桥初中改扩建项目”中“G1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RPT：CD01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04月12日~04月14日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横山桥初中改扩建项目”中“G1项目所在地”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距本项目约3000m。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都在5千米范围
--	--

内，且都为近三年数据，符合引用条件。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 子	小时平均				达标 情况
	X	Y		浓度范围	标 准 值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横山桥 初中改 扩建项 目”中 “G1 项 目所在 地”	120.117914 。	31.787823 。	非甲烷 总烃	0.34~0.49	2.0	24.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为了解接纳水体舜河水质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报告编号为：JCH20240056）的实测数据。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游 500 米	最小值	7.3	14	0.756	0.13
	最大值	7.5	16	0.850	0.18
	质量标准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 1000 米	最小值	7.4	13	0.702	0.11
	最大值	7.6	15	0.776	0.16
	质量标准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舜河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对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噪声监测（报告编号：RPT: CK030）。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所在区域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结果见表 3-4。

表 3-4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12.02	达标情况	标准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61.7	达标	昼间：65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61.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建设单位在落实分区防控的情况下，可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于本项目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大夏庄</td><td>120.087463°</td><td>31.795116°</td><td>居民</td><td>人群</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td><td>NE</td><td>310</td></tr><tr><td>西连头</td><td>120.091089°</td><td>31.789602°</td><td>居民</td><td>人群</td><td>SE</td><td>435</td></tr><tr><td>周塘桥</td><td>120.082249°</td><td>31.787306°</td><td>居民</td><td>人群</td><td>SW</td><td>417</td></tr></table> 注：本项目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4km。不属于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 表 3-6 地表水、噪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3">水环境</td><td>北塘河</td><td>N</td><td>3.9km</td><td>-</td><td rowspan="3">《江苏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 III 类</td></tr><tr><td>舜河（新沟河）</td><td>E</td><td>7.4km</td><td>-</td></tr><tr><td>三山港</td><td>E</td><td>4.5km</td><td>-</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周围 500m 无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td><td>SE</td><td>2.37km</td><td>5.90km²</td><td>水土保持</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于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夏庄	120.087463°	31.795116°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NE	310	西连头	120.091089°	31.789602°	居民	人群	SE	435	周塘桥	120.082249°	31.787306°	居民	人群	SW	417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北塘河	N	3.9km	-	《江苏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 III 类	舜河（新沟河）	E	7.4km	-	三山港	E	4.5km	-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0m 无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SE	2.37km	5.90km ²	水土保持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于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夏庄	120.087463°	31.795116°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NE	310																																																															
	西连头	120.091089°	31.789602°	居民	人群		SE	435																																																															
	周塘桥	120.082249°	31.787306°	居民	人群		SW	417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北塘河	N	3.9km	-	《江苏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 III 类																																																																	
		舜河（新沟河）	E	7.4km	-																																																																		
		三山港	E	4.5km	-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0m 无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SE	2.37km	5.90km ²	水土保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名称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时间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依据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NH ₃ -N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SS	≤10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熔、吹膜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限值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厂界四周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标准; 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

总量控制指标

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036
		SS	0.216	0	0.216	0.007
		NH3-N	0.029	0	0.029	0.003
		TP	0.004	0	0.004	0.0004
		TN	0.036	0	0.036	0.00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12	1.091	0.121	0.1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4	0	0.134	0.134
	总计	非甲烷总烃	1.346	1.091	0.255	0.255
固废	一般固废		128.694	128.694	0	0
	危险废物		12.279	12.279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废水：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720m³/a，接管量 COD 0.288t/a、SS 0.216t/a、NH3-N 0.029t/a、TP 0.004t/a、TN 0.036t/a，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55t/a（其中有组织 0.121t/a、无组织 0.134t/a），需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运输及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约为3个月，施工期结束后，产生的施工期污染也随之消失，故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分析 1.1 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300天，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规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标准计算，用水量为900t/a，取0.8的排放系数，故生活用水排放量约为720t/a。污染物浓度为：pH 6.5~9、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40mg/L、TP 5mg/L、TN 50mg/L，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1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源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pH（无量纲）	6.5~9	/		pH（无量纲）	6.5~9	/	
			COD	400	0.288		COD	400	0.288	
			SS	300	0.216		SS	300	0.216	
			NH ₃ -N	40	0.029		NH ₃ -N	40	0.029	
			TP	5	0.004		TP	5	0.004	
			TN	50	0.036		TN	50	0.036	
	生活污水	720				/				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及水污染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	/	/	DW001	是	生活污水

		NH ₃ -N、TP、TN	处理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85364	31.792680	0.072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值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96	0.288					
2		SS	300	0.72	0.216					
3		NH ₃ -N	40	0.096	0.029					
4		TP	5	0.012	0.004					
5		TN	50	0.12	0.036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288					
		SS			0.216					

		NH ₃ -N	0.029
		TP	0.004
		TN	0.036

1.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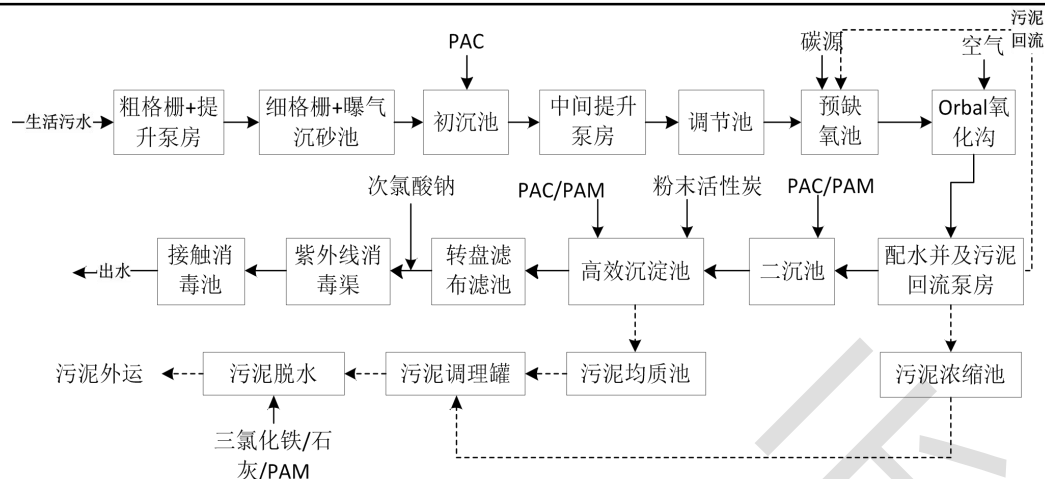
①接管空间、时间可行性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址设在武澄工业园内，舜新路以北朝阳路以东，主要服务范围：一期工程工业废水处理线主要服务范围为天宁高新技术开发区中高新区核心区、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先进材料产业园内部分企业。二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线主要服务范围主要收集郑陆-三河口镇区、东青片区（部分）、焦溪片区生活污水。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近期处理规模为 5000m³/d，远期 1 万 m³/d；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2007 年 8 月 20 日“常州市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30000m³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管复〔2007〕30 号）。该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一期“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已建成，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日处理污水 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项目已建成的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原环评中的 A2/O 工艺调整为 Orbal 氧化沟工艺并可确保出水达到排放要求。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2022 年 11 月 29 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扩建项目及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郑陆厂二期 2 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22〕40 号）。建设项目位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管时间、空间上均可行。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附图 4-1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图

结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扩建项目及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郑陆厂二期 2 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达标情况，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且经大量同类型污水处理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具有可靠性。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 ，其中一期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近期为 0.5 万 m^3/d ，远期为 1 万 m^3/d ；二期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二期工程现状日均处理量为 1.52 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t/d，占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量的比例极少。因此，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水质主要为 pH 6.5~9、COD 400mg/L、SS 300mg/L、 $\text{NH}_3\text{-N}$ 40mg/L、TP 5mg/L、TN 50mg/L，可达到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根据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尾水常规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基本已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污水中的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进出水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1.3 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2.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 热熔、吹膜废气

本项目热熔、吹膜温度约为 135℃左右，未达到 PE 粒子（聚乙烯粒子）分解温度（310℃），热熔、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吹膜废气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计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kg/t（原料）”，车间一 PE 粒子用量为 30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3t/a，热熔、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606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7t/a；车间二 PE 粒子用量为 306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3t/a，热熔、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进入“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606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7t/a。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主要暂存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吸附了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放在密封袋中保存且危废库室温低于 40℃，因此废活性炭内的有机废气不易脱附。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

	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因此不设置废气净化设施。
--	--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热熔、吹膜	2400	7800	非甲烷总烃	32.365	0.253	0.606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884	0.050	0.121	60	/	连续
	热熔、吹膜	2400	5200	非甲烷总烃	48.548	0.253	0.606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附录 B “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方法”，本项目全厂塑料薄膜产能为 60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kg/t 产品，符合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表 4-8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热熔、吹膜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028	0.067	700	10
车间二	热熔、吹膜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028	0.067	350	10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点源编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085393°	31.791980°	15	0.55	15.21	25

2.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4-1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处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000	38.839	0.505	0.253	15	0.55	25	一次/年	0.5	停机检修

企业需切实落实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处理效果，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一热熔、吹膜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进入“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车间二热熔、吹膜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进入“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其他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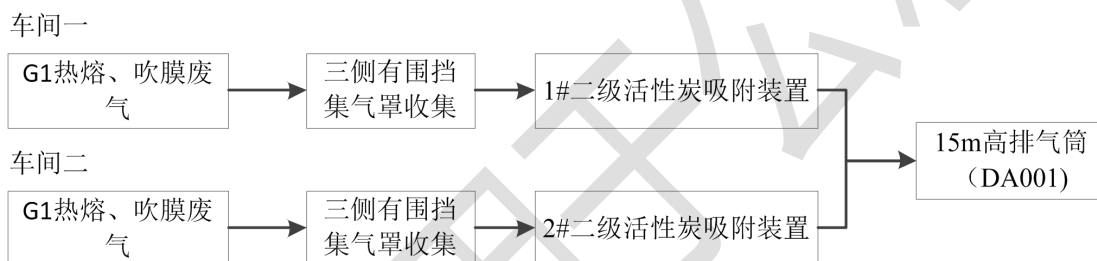


图4-2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11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可使废气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用木炭、椰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加工制造而成，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选择吸附气相、液相中各

种物质。随着气体处理量的逐步加大，活性炭的活性会逐渐减弱，因此为了保证去除率，应加强活性炭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去除的有机污染物量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定期更换活性炭。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70%以上，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表 4-12 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1#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	2#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
设计总风量（Nm ³ /h）	7800	5200
设备尺寸（mm）	一级：长 2100*宽 1300*高 1600 二级：长 2100*宽 1300*高 1600	一级：长 2100*宽 1300*高 1600 二级：长 2100*宽 1300*高 1600
填充量	一级 550kg，二级 550kg	一级 550kg，二级 550kg
结构形式	抽屉式	抽屉式
碘值（mg/g）	≥800（颗粒状）	≥800（颗粒状）
吸附率（mg/g）	100	100
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装填厚度（m）	0.4	0.4
净化效率	≥90%	≥90%

本项目热熔温度都为135℃，根据规范相关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热熔、吹膜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道较长，因此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温度不超过 40℃。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本项目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项目建成后，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等相关规范要求；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故排气筒设置合理。

（5）风量合理性

本项目热熔、吹膜废气采用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中三侧有围挡时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WHv_x$$

式中：Q——罩口排风量，m³/h；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m/s；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核算：

集设计参数核算：

表 4-13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表（三侧有围挡集气罩）

名称	工段	数量 (个)	罩口长 度 (m)	污染源至罩 口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 气罩计 算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1#三侧有 围挡集气 罩	热熔、 吹膜	4	1.5	1	0.3	1620	6480
2#三侧有 围挡集气 罩	热熔、 吹膜	2	2	1	0.3	2160	4320

由上表可知，1#废气处理设施所需总风量为 648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中 6.1.2 “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7800m³/h。2#废气处理设施所需总风量为 4320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5200m³/h。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可行、可靠的。

2.4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一）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车间一热熔、吹膜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间二热熔、吹膜废气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88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气的单元的收集效率进行合理设计，选取密闭性能较好的操作房，加强各操作空间的密闭性，生产系统停止后废气处理系统仍继续运行 1 小时以上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无组织排放的源强见表 4-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text{m}/\text{s}$，A、B、C、D 取值见下表。
--	---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Qc (kg/h)	A	B	C	D	L 计	L 卫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6	0.028	470	0.021	1.85	0.84	0.858	50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2.6	0.028	470	0.021	1.85	0.84	1.29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并且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只有一种污染物故本项目以各车间为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本项目所在区域依据《常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车间一和车间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高效的废气吸附处理措施，废气分别经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少，经过扩散、迁移转化，可使单位边界、厂区内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2.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公司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大气监测内容计划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DA001 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半年一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td><td rowspan="3">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td></tr> <tr> <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一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 <tr> <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一次</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able> 2.5.1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一、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设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 ① 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② 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③ 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按公式（1）（详见标准）计算。 ④对无法满足 4.2.3 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_r \leq 0.15$。流速相对均方差按照式（2）（详见标准）计算。 二、 监测孔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①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geq 80\text{ mm}$。 ②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③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leq 3.5\text{ 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 和 W 均$> 3.5\text{ 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leq 3.5\text{ 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W$> 3.5\text{ 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leq 1\text{ 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leq 0.5\text{ m}$。 ④ 水平排气筒/烟道侧面不具备开设手工监测孔、安装监测平台条件，且高度或直径$\leq 3.5\text{ m}$ 的，可在水平排气筒/烟道顶部开设手工监测孔。圆形排气筒/烟道开设一个手工监测孔；矩形排气筒/烟道按照监测布点要求开设一排手工监测孔，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leq 1\text{ 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leq 0.5\text{ m}$。 其他关于监测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的设置要求、工作平台的要求、梯架要求、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设置要求、排放口监测点位管理等均须参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执行。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共挤薄膜生产线、冷却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间一	1#共挤薄膜生产线	SXGM-3X2800	75/1	减震、隔声	15	5	1	5	65.4	9:00-17:00	26	39.4	1
2		2#共挤薄膜生产线	SXGM-3X1800	75/1		22	5	1	5	65.4	9:00-17:00	26	39.4	1
3		3#共挤薄膜生产线	2FM1800	75/1		15	18	1	15	65.2	9:00-17:00	26	39.2	1
4		4#共挤薄膜生产线	2FM1800	75/1		22	18	1	18	65.2	9:00-17:00	26	39.2	1
5	车间二	5#共挤薄膜生产线	BJD-65/75/65-1600	75/1		16	35	1	16	65.2	9:00-17:00	26	39.2	1
6		6#共挤薄膜生产线	BJD-65/75/65-1600	75/1		24	35	1	24	65.2	9:00-17:00	26	39.2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量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1#冷却塔	5m³/h	30	10	1	75/1	减震、隔声罩	20	9:00-17:00
2	2#冷却塔	5m³/h	30	15	1	75/1		20	9:00-17:00
3	1#风机	7500m³/h	30	44	1	70/1		20	9:00-17:00
4	2#风机	5200m³/h	30	2	1	70/1		20	9:00-17: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a)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b)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e) 室外风机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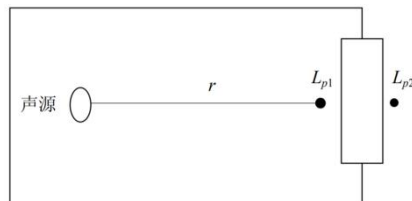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南、西、北以租用的车间为界，东厂界以车间外扩 2 米为界。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消声措施，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9.2	55.1	33.1	23.7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公司噪声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检验及收卷时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本项目 PE 粒子用量为 6120t/a，产品量为 6000t/a，废气产生量为 1.346t/a。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8.654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滤芯 产线冷却设备设置过滤装置，定期更换滤芯，会产生废滤芯。滤芯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废滤芯产生量为 0.04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每只桶的重量约为 2kg，因此本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 0.008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	---

m—活性炭的用量，kg，（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一次总填充量 1100kg，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一次总填充量 11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削减的浓度为 29.129mg/m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削减的浓度为 43.693mg/m³）；

Q—风量，单位 m³/h；（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7800m³/h，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52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 8h。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545t/a，根据上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5 天，本次取 60 天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 5 次，需使用活性炭 5.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04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545t/a，根据上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5 天，本次取 60 天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 5 次，需使用活性炭 5.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04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2.09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

全厂员工 3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其他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118.654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0	√	/	/	
3	废滤芯	生产	固态	PP 棉	0.04	√	/	/	
4	废润滑油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08	√	/	/	

5	废润滑油桶	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08	√	/	/
6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保养	固态	纤维、矿物油	0.1	√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	12.091	√	/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	4.5	√	/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118.654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
3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PP 棉		/	SW59	900-009-S59	0.04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8
5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		T/In	HW08	900-249-08	0.008
6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保养	固态	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		T	HW49	900-039-49	12.091
8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SW64	900-099-S64	4.5

表 4-23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n	

3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保养	固态	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n	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09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	有机物	3个月	T	

4.2 储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滤芯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面积为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渗要求。

表 4-24 一般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占地面积 (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成品库南侧	50m ²	袋装	30	3 个月	20
	废包装袋			袋装	5	6 个月	10
	废滤芯			袋装	0.04	1 年	1
合计							31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占用面积约为 31m²，一般固废仓库占地 50m²，因此本项目拟建的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固废贮存方式可行。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成品库南侧设置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建设，建成后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存房，位于厂房屋东南侧，

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施底部高于厂区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仓库周边无敏感点，危废仓库选址合理可行。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具体贮存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周期	占地面积 (m ²)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成品库南侧	10m ²	密封桶装	0.02	3 个月	0.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袋装	0.002	3 个月	0.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025	3 个月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023	3 个月	4
合计				/	/	/	/	/	6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上表可知危险废物贮存占用面积约为 6 平方米；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之间采用硬质围挡隔开分区贮存，围挡高度不低于 1.2 米，围挡约占 0.5 平方米；危废库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占用面积约 1 平方米；过道（通道）约占用面积 1 平方米；合计占用面积为 8.5 平方米，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可满足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硬质围挡隔开）。

综上，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放置，危废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和集液坑。其按法规、标准的要求设置、贮存、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合理、有效处置，产生的各类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可以满足危废储存要求，危废场所储存能力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行。

（3）固废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生产	SW17	900-003-S17	118.654	外售综合 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10	
3	废滤芯	生产	SW59	900-009-S59	0.04	
4	废润滑油	保养	HW08	900-217-08	0.08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5	废润滑油桶	辅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08	
6	含油抹布及 劳保用品	保养	HW49	900-041-49	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091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拟建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4.3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按照规范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危险废物暂存后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b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处置单位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I、厂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II、危废暂存库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因此危废暂存库内应划分放置区域。 III、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IV、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V、危险废物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c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I、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II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IV、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V、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d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大于 10^{-7}cm/s，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废暂存区的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	---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 e 标识化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f 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	--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②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危废仓库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本项目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液体物料的跑冒滴漏和依托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泄漏、渗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甚微；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均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预防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途径和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本项目按分区防控要求设置防渗措施，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分区防控，因此在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量较小，且易降解，在大气环境中迁移转化，因此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所在厂区路面均已硬化，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四周已设置围墙，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位于室内且设置隔断，生产活动均在室内，生产原料、产品皆是难溶固体，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

为更好的保护土壤、地下水，将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源头控制：为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②分区防控：加强重点污染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建设单位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后，可阻断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表 4-27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预防措施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效果要求
1	车间一、车间二、冷却循环水管线及周边、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单位在采取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阻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i}{Q_i}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4-28 突发环境事件表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2500	0.000008
3		废润滑油桶	100	0.00002
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100	0.00025
5		废活性炭	100	0.03023
合计	/	/	/	0.030528

由上表可知，Q 值 < 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全厂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存储区的危险性分析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根据生产特点和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9 项目主要物料危险特性、毒理性统计表

物质名称	危规号	闪点 (°C)	沸点 (°C)	熔点 (°C)	LD50 (经口, mg/kg)	LD50 (经皮, mg/kg)	LC50 (大鼠吸入 mg/m ³)	可燃性
润滑油	/	76	/	/	/	/	/	可燃
危险废物	/	/	/	/	/	/	/	可燃

③危险源分布情况

表 4-30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风险物质	存储量
1	原辅料仓库	润滑油	0.05t
2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3.07t

7.3 环境影响途径

①泄漏影响

企业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等包装材料若破损导致泄漏，若收集不及时，可能影响地表水环境。危险废物种废活性炭会挥发有机废气，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②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E 粒子、润滑油及危废库中暂存的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润滑油等属于可燃物质，若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次生伴生的大气污染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可能造成周边地表水或土壤污染。

7.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润滑油储存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误操作或设备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废库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若未及时停产导致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也可能导致有机废气集聚，遇高温，明火等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⑤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泄漏物、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火灾爆炸燃烧产物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7.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

	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⑤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⑥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⑦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⑧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建设单位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务必减少厂内暂存的时间及周期。 应急事故池计算过程如下： 参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计算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V_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池设置计算（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核算）如下： ①V_1：$V_1 = 0.5\text{m}^3$（最大液态装置为冷却塔最大量为0.5m^3）。 ②消防水量V_2：本项目和现有项目主要可燃物为危废、塑料粒子、润滑油
--	--

等，火灾持续时间取1h，消防用水取15L/s。消防用水用量为54m³。

③V3：出租方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未建设应急事故池，建设单位拟在出租方雨水排口附近建设应急事故池；出租方雨水管网长度约498m，直径0.5m，已进行防渗，雨水管网容积为97.73m³；事故时，临时进入雨水管网的有效容积占比约为70%，V3=68.41m³。

④V4：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V4=0m³。

⑤V5：V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常州平均降雨量1126.6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126天，平均日降雨量q=8.94mm，事故状态下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0.3ha，V5=26.82 m³。

⑥事故池容量V总=（V1+V2-V3）+V4+V5=（0.5+54-68.41）+0+26.82=12.907m³

建设单位须建设一个20m³的事故应急池。如润滑油桶破裂，关闭厂区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废水就近流入车间外雨水管网，废水经雨水管流入应急事故池，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急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事故应急池需按要求做防腐防渗漏措施，与雨水管网相通，并设置截断阀，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出租方生产以机加工为主，同时发生事故的的概率极低，故不考虑其他企业同时发生事故的情况。事故池的建设、管理责任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厂区各风险单元如原料仓库中的润滑油等液态物料置于托盘上，地面防腐、防渗，防止泄漏污染地面；危废仓库内部地面防腐、防渗，设

置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等，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槽；厂区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生产车间外设 1 个 20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经雨水系统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企业再根据事故消防水性质接污水管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三级防控：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附近水体；若事故废水漫延出厂外，可以就近挖坑收集并利用封堵气囊封堵企业周边雨水收集井。若事故废水进入纳污水体，厂区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上下游相关环保部门关闭河道闸阀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无闸阀的河道用沙袋筑坝封堵；水体污染严重时，可通过调水、换水或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来降低污染。拦截后的事故废水可通过前期预处理后，再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1.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

	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3.危废堆场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及黄砂等应急物资；设有视频监控。 5.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活性炭吸附箱需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4.3要求。 7.7 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同时，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防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收集桶、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	---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重点如下：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待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所属生态环境局备案。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设计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吸附有机物遇高温或明火引发的火灾隐患，企业需对其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薄膜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村 11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5′ 6.979″	纬度	31° 47′ 31.9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等原料及危险废物，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使用包装桶密封保存，保持容器密闭，放于远离火源、热源处，危废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的液态物料及危废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泄漏物通过地面裂缝下渗污染地表及地下水；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泄漏风险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地下渗透、蒸发等途径影响周边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对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2) 建立巡检制度，确保厂区雨水排放口截留阀，事故应急池阀门正常运行，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3) 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4)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至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建设单位需及时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务必减少厂内暂存的时间及周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TN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及常州 郑陆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 烃	车间一热熔、吹膜废气， 经三侧有围挡集气罩收 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车间二热 熔、吹膜废气，经三侧有 围挡集气罩收集进入“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 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 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 单)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 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 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其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料仓库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归入桶内收集； （3）危险物质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4）危险物质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制定的监测计划实行。 （2）项目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 项目设1个废气排污口。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废 对于各类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此件仅用于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720 t/a	0	720 t/a	+720 t/a
		COD	0	0	0	0.288 t/a	0	0.288 t/a	+0.288 t/a
		SS	0	0	0	0.216 t/a	0	0.216 t/a	+0.216 t/a
		NH ₃ -N	0	0	0	0.029 t/a	0	0.029 t/a	+0.029 t/a
		TP	0	0	0	0.004 t/a	0	0.004 t/a	+0.004 t/a
		TN	0	0	0	0.036 t/a	0	0.036 t/a	+0.036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1 t/a	0	0.121 t/a	+0.121 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4 t/a	0	0.134 t/a	+0.134 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0	0	0	118.654 t/a	0	118.654 t/a	+118.654 t/a
		废包装袋	0	0	0	10 t/a	0	10 t/a	+10 t/a
		废滤芯	0	0	0	0.04 t/a	0	0.04 t/a	+0.04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8 t/a	0	0.08 t/a	+0.08 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8 t/a	0	0.008 t/a	+0.008 t/a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废活性炭	0	0	0	12.091 t/a	0	12.091 t/a	+12.091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